CCAA 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生态产品评价 第4部分：文化服务类产品 | | |
| 英文 | |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product -- Part 4 : Cultural service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计划编号 | 2025TB020 |
| 起止时间 | 2025年1 月-- 2025年 12 月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生态文明专项基金、贵州绿色产业技术研究院、福智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检科创（北京）测试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认同应用技术跨界创新联盟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中心 | | | | |
| 起草组成员 | 邢慧洁、江海、张浩、刘钢、张玉珂、胡承志、冯健伟、史寅虎、曾召锋、吕艳、罗佳妮、姜南、王志强、张韵、黄玫、曹旸、李永、张洋、张宁旭、张紫钰、曹江龙、别致、杨光、何洪任、李新实、彭公炳。 |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无 | | | | |
| **背景、目的和意义** | | | | | |
| 背景 | “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作为国家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抓手，被明确写入2021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文件之中，并占据重要位置；2024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主要目标任务是：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制定分级分类的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细则，建立完善相应认证规范程序；2024年12月，为贯彻落实《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联合编制了《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将生态产品分为物质攻击、调节服务和文化服务三类，明确了“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包括旅游康养服务、教育科研服务、精神审美服务、景观增值服务和其他文化服务。相关文件内容为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研制提供了具体方向指导。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等单位联合提出《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立项，为具体推进生态产品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目的 | 通过系列标准的制定，明确生态产品评价基本要求和流程要求，为开展生态产品评价提供基本依据，并通过标准的验证实施，不断细化完善生态产品评价标准及配套实施细则，为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出台提供经验参考。 | | | | |
| 意义 | 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对特定区域的生态产品的评价总体要求、生态产品价值、物质供给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的界定提出系统的评价要求，把提升特定区域生态产品价值与专项生态产品评价工作有机衔接，给各特定地域、生态产品贴上独特生态标签，将有效为生态产品溢价增值、市场化交易提供科学依据，有力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这既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探索，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的生动实践。  本文件作为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第4部分，结合评价实施的可行性等综合考虑，《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文化服务类产品提出的旅游、住宿、康养疗养、生态教育、精神文化审美等五类生态服务产品提出具体的评价要求，可结合《生态产品评价 第1部分：总则》和《生态产品评价 第2部分：价值评价》共同使用，推动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与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衔接，共同促进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和评价结果创新应用。 | | | | |
| **工作简况** | | | | |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务分工 | | 标准架构定位，由刘钢、胡承志、张玉珂、李新实、彭公炳等负责；标准起草及整体把控：由姜南、王志强、黄玫、吕艳、冯健伟等负责；标准“术语与定义、生态本底要求、生态和谐要求、资源要素保障”章节起草及修改，由邢慧洁、张韵、王志强等负责；标准旅游、住宿生态产品标准相关内容起草及修改，由邢慧洁、王志强等负责；标准康养疗养生态产品标准相关内容起草及修改，由罗佳妮、张洋等负责；标准教育科研生态产品标准相关内容起草及修改，由张洋、邢慧洁等负责；标准精神审美生态产品标准相关内容起草及修改，由姜南、邢慧洁等负责；标准意见建议提出及整体审查，由吕艳、黄玫、邢慧洁、姜南、张浩、李永、曾召锋等负责；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4年11月29日及12月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体系沟通工作沟通交流会，酝酿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立项计划，讨论草案框架； 2. 2024年12月-2025年1月7日：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开展资料和实际调研； 3. 2025年1月8日-9日：召开生态产品评价标准研讨会议，系统明确系列标准结构框架及内容方向； 4. 2025年1月10日-2月19日：起草标准（草案稿）、编制标准立项文件；召开起草组内部工作会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标准（草案稿）研讨； 5. 2025年2月20日-3月10日：根据起草组讨论修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草案稿；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立项建议书； 6. 2025年3月11日-4月20日：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编写生态产品评价实施配套表单，并根据起草组内容交叉审核意见修改标准文本； 7. 2025年4月21日-6月20日：标准文本内部评审，并依托铜仁抹茶项目开展生态产品评价验证； 8. 2025年6月21日-7月31日：推进标准立项评审并完成立项，根据项目验证情况及标准立项评审反馈意见，进一步细化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 | |
| 标准编制原则 | 1 、 与国家生态产品核算相关标准衔接  标准术语定义、价值核算等内容与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等相衔接，并细化规定了相关功能量、价值量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生态产品评价 第1部分：总则》与国家合格评定关于审核、评价相关标准要求相衔接，并引用了《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GB/T 27030 ）相关规定。本标准制定前，标准编制组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导则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整合，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2 、生态导向原则  以遵循自然规律、保护优良原生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准则，以可持续经营开发为统领，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提高生态产品附加值和溢价能力。  3 、结构合理  本文件结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 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内容格式进行了进行编写和表述， 力求做到“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  4 、 具有可操作性  本文件内容给出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评价的生态本底、生态和谐、资源和要素保障、生态文化服务、服务质量管理及服务安全保障具体要求，并给出了配套评价表单，可结合《生态产品评价》 第1部分：总则和第2部分：价值评价共同使用，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
| 确定标准主要内  容的论据 | 1 、范围  本部分给出了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生态本底、生态和谐、资源和要素保障、生态文化服务、服务质量管理及服务安全保障相关要求，适用于提供生态旅游、生态住宿、康养疗养、生态教育、精神文化审美等生态文化服务的相关主体开展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的主要标准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等18个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在参考《国家级生态旅游区运营管理规范》（GB/T 26362）、《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及各行业、各地生态产品或生态系统服务总值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前期实践基础，给出了生态旅游、生态住宿、康养疗养、生态教育、精神审美5个主要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的术语和定义。  4 、生态本底要求  从生态质量、环境质量两个维度提出了开展生态产品评价应具有的生态系统质量、环境质量要求。   1. 生态和谐要求   从生态保护、资源节约、绿色低碳、社会友好四个维度对各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运营主体提出了经营管理具体要求。   1. 资源要素保障   从基础服务设施、环境卫生服务设施、服务设施设备、管理及服务人员四个温度对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管理运营主体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相关资源能有效保障主营服务产品的有效开展。   1. 生态文化服务   按照基本服务要求和生态特色服务两大内容，分别对生态旅游、生态住宿、康养疗养、生态教育、精神文化审美五类运营主体提出具体要求，   1. 服务质量管理   从服务满意、服务意见建议收集及评价和服务绩效三大维度，提出了文化服务类各运营主体服务质量管理评价的具体要求。   1. 服务安全保障   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和顾客安全管理四大维度，提出了文化服务类各运营主体服务安全保障应满足的具体要求。 |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 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的关系 | 本文件的是在参考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及国家合格评定相关标准的上制定的，遵循了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价值核算、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态环境相关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政策文件的规定。 |
| 与其他有关标准 的关系 | 通过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尚无相关或相似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无 | |
|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整合生态产品评价相关经营管理主体、技术主体、应用对象主体及主要交易主体立力量，形成生态产品评价专项工作小组，形成评价资源库，推动生态产品评价相关标准宣贯培训。选择区域基础条件好（生态优势明显、具备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当地意愿高、有一定工作基础的项目，推进生态产品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提升生态产品评价的影响力；同时链接交易中心、金融机构等推进生态产品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在此过程中，整理、收集相关方对生态产品评价系列标准的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相关标准，条件合适时将相关标准上升为国家、行业标准，助力生态产品评价规范发展。 | |